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楊善真

代　理　人　譚聖衛

相　對　人　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朱嫣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孫品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86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又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8萬7,495元	由聲請人預繳，相對人連帶負擔。
合　　計	8萬7,495元	
說明：前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